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邓明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连文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浩先生、刘悦女士、赵鹏先生、陈强先生、柴俊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兵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1年03月26日